

合同编号：SJYJ20250195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备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北京鸿时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陈曦

联系方式：53860035

乙方：北京鸿时康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思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路7号院配套商业71号

联系人：臧志强

联系方式：010-623820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备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5-1402/1

（二）采购内容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三）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五）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六）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七）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八）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九）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

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小写 (¥): 1091000.00 (含税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以 ☒ 银行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 (大写 (人民币): 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 54550.00)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 1091000.00 元。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的, 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服务期限。乙方提供银行支票的须为甲方所在地银行见票即付的有效支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鸿时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110060567018150051030

账号: 交通银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合同履行

(一) 起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 履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三)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银行保函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形式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二）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四) 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亦不豁免货物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乙方责任。

(五)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二)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合同履行

(一)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七、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一)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二)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三)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四)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收货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知识产权保护

(一)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和廉洁建设

(一)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一);

(二)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三)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三);

(四)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 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二、合同价款支付

(一)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三) 因财政拨付或支付系统关闭等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迟延履行。

十三、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二)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在收货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十四、售后服务

(一)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五、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如甲方收到通知后经评估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否则无论情形如何均视作违约。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四）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分包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以任何形式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任一工作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二)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二)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法律适用

（一）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二）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二、通知

（一）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二）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四）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三、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 53860035，联系人为 陈曦。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路7号院配套商业71号，联系方式为 010-62382002，联系人为 臧志强。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二十四、合同未尽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二）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一（二）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一（二）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四（四）款	收货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交货之日起7日内，双方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四（六）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五（四）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六（一）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为本合同先履行义务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履行请求。
第二节 第七（一）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二节 第七（二）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七（三）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第二节 第八（二）1项	质量保证期	收货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生产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长于三年的，以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期限为准。
第二节 第八（二）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甲方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一（一）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十二（二）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合同金额 5%（大写（人民币）： <u>伍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u> 小写（¥）： <u>54550.00</u>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终验验收合格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大写（人民币）： <u>壹佰零玖万壹仟元整</u> 小写（¥）： <u>1091000.00</u> 。
第二节 第十三（二）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扣除）的情形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 （2）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 （3）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 （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二节 第十三（三）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十四（一）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十四（一）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货物回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十四（一）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十五（一）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电话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应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应承诺提供技术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直至安装调试完成，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十五（二）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u>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延迟天数累计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u>
第二节 第十五（三）款	逾期付款利息	<u>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误 1 天，以未按时支付价款的部分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u>

第二节 第十五（四）款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第二节 第十九（二）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二十四（一）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content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

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2025年9月18日于北京市

附件三：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

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
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
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22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
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北京鸿时康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